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70802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

承辦人：曾建中

電話：06-2956566#28040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70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零玖年貳月陸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南院武文字第109000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各法庭（含柳營暨新市簡易庭）均已完成HDMI（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）之建置，當事人（代理人）經審判長許可後，可利用個人行動裝置及或電腦提示相關電子檔案資料，敬請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業已完成各法庭（含柳營暨新市簡易庭）之原、被告席位HDMI（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）之架設（傳輸線為標準USB接頭），自即日起當事人（代理人）事先經審判長許可後，可利用個人行動裝置或電腦（請另行自備相容之轉接頭），即時將相關照片、影音、文書電子檔等電子證據資料投影於法庭螢幕，俾利當事人（代理人）陳訴或答辯，以促進法庭活動之順暢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相關設備若有使用上之疑義，得逕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資訊室公用信箱「tndfax@mail.judicial.gov.tw」提出詢問；另請貴會於109年4月底前彙整回復所屬會員就相關設備之使用意見，俾本院續行檢討並提供更優質之服務。

正本：臺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董武全